

包头医学院

包医教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开展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梳理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部：

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重要教育资源。为规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工作，全面掌握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基本信息、数量及现存状态，以“规范、高效、有序”推进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，现对我校各单位与医院、校外企业、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开展统计，具体工作事项及时间要求如下：

一、规范制度

各单位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《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，组织修订各专业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

完成时间：2024年3月9日前

二、规范协议

临床医学部全面梳理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、实习医院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，各学院梳理相关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，原则上双方合作有效期在5年内方为有效。存在以下情况的，需依据各专业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组织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协议：协议书已超有效期但一直有合作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、原协议签署无固定期限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、自然到期需续签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、拟新增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等。

各学院签订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、实习医院协议的，请与临床医学部联系，草拟协议使用附件1、2模板。各学院牵头签订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协议的，草拟协议请使用附件3模板。

完成时间：2024年3月25日前

三、填报要求

1.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，认真梳理现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信息及运行情况，通过此次梳理统计工作，对各专业实习实训基地现状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。在完成协议签署后，填写附件4《包头医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汇总表》，所有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协议原件请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部妥善留存，复印件、电子扫描件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2. 各学院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》《实践教学基地评审办法与评估标准》、附件 4、签订完成的协议扫描件电子版于 3 月 27 日前发送至沈雪姣 OA，上述材料纸质版经学院、临床医学部相关负责人审签后报送至教务处 421 室。

联系人：沈雪姣

联系电话：7167793

附件：

1.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与教学医院签订协议模板
2.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与实习医院签订协议模板
3.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与 XX 共建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协议模板
4. 《包头医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汇总表》

